西青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政府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以及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西青区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编制。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在区政府办公室的指导帮助下，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不断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及我单位2019年工作要点，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1、拓展公开形式。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建立了多项措施，丰富信息公开形式。一是充分利用“西青区信息政府信息公开系统”和专题专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。二是在单位办公室外墙显著位置，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公开办事指南，包括内设机构分布情况、工作职责、办事流程图等。三是积极开展与新闻单位合作，充分运用新闻媒体，公开政府信息。

2、加强信息公开。我单位按照《条例》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2019年，我单位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xx条，西青区信息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公开政府信息数为7条，其中：财务信息4条、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信息3条。专题专栏公开4条（财务信息双公开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 制作数量 | 本年新 公开数量 |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 | 0 | 0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| 本年增/减 |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| 0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| 采购总金额 |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6 | | 448.29万 |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我单位2019年度,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，回复0件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我单位2019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虽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是还存在着一些问题，主要有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有时不够及时；三是信息公开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、优化。

针对以上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2020年，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主要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：

1、提升公开意识。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的相关培训，切实把信息公开与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使信息主动公开成为一项规范有序的常态工作。

2、强化公开力度。按照《条例》及市、区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不断以企业需求为导向，选择企业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，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。

3、完善制度建设。进一步探索和掌握信息公开工作规律，逐步制定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大进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西青区工业信息化局

2020年2月20日